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90天	2019/12/18	2020/03/17	345,205.4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13.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249.0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3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0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1.0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5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35,000	115,000	996.58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0-00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6日、12日、21日,12月3日、7日、20日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因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其中,苏加旭于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2月18日被动减持股份5,148,039股,固鑫投资于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2月18日被动减持股份1,411,600股。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再次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告知函》,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苏加旭、固鑫投资名下的股份合计3,36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1%,后续存在可能继续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加旭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	5.76	1,028,379	0.31%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	5.76	2,338,447	0.69%
合计	--	--	--	3,366,826	1%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加旭	合计持有股份	48,657,357	14.45%	47,628,978	1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4,339	3.61%	11,135,960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93,018	10.84%	36,493,018	10.84%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23,847	1.55%	2,885,400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8,548	0.76%	230,10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5,299	0.79%	2,655,299	0.79%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未能获得苏加旭先生关于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苏加旭、固鑫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为兴业证券强制平仓出售公司股票,苏加旭、固鑫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本次被动减持后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2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242);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

(2)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3. 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242)
金额(万元)	7,9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28-78.74
产品期限	2020年3月18日—2020年6月18日,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9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存款代码:21001120201242);

2.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18日;

3. 交易杠杆倍数:无;

4.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7,900万元。

2. 产品期限:2020年3月18日—2020年6月18日,92天。

3. 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4.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5.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投资理财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848,220.792万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结构性存款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07,914,774.16	6,027,872,003.92
负债总额	2,668,331,377.35	2,841,100,077.48
资产净额	3,059,296,585.49	3,106,652,7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0,859.44	34,072,962.55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授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3.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187.4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8.3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9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300	3,300	32.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0.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780	8,780	85.8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5.7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81.7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75.1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0.3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1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78.5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76.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200	/	/	6,2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	/	8,3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	/	7,900
合计		170,180	133,780	1,509.04	3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64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3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7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0,598,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598,5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387,582	99.9729	211,000	0.027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杜奕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1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77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称“随着汽车超人和新康众的不断发展,他们一定会成为汽车后市场中的佼佼者和领头羊,2020年将会是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爆发的一年。”请说明:

(1)结合你公司“汽车超人”业务和参股公司新康众业务开展情况,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说明其“一定”会成为汽车后市场中“佼佼者和领头羊”的表述是否依据充足,是否存在夸大及误导性陈述。

【问题回复】

2019年半年度,新康众营业收入1,656,131,578.38元,净利润-175,216,697.78元(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汽车超人业务(主要是线下门店业务)营业收入23,600,987.71元,净利润-19,909,728.46元。汽车超人参股的苏州名骏百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5%),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6,065,299.32元,净利润1,364,676.1元。上述3家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汽车超人参股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3.62%)在新三板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里显示:其营业收入1,682,968,744.27元,净利润19,256,025.54元。

新康众(目前公司持有其12.868%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是一家致力于网络覆盖全国的汽车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商,由阿里巴巴集团汽车后市场业务、汽车超人供应链业务,以及原有康众汽配连锁的基础上,三方融合成立。目前,新康众已在全国设立配件供应网点900多个,在汽配供应链业务上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汽车超人以线下门店为业务中心,通过智慧门店系统有效地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客户消费频次,降低获客成本,实现线上线下的互相促进。同时,打造门店新零售业务场景,为车主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如维修、保养、车险等。截止目前,汽车超人品牌门店22家,参股(含参股公司加盟)门店413家,公司的智慧门店系统能使传统汽修服务业“线上化、数字化”,是国内汽修行业较为完善的数字化门店系统工具。

基于上述新康众和汽车超人业务开展的基础上,公司表达出“随着汽车超人和新康众的不断发展,他们一定会成为汽车后市场中的佼佼者和领头羊”,不存在夸大及误导性陈述,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以及慎重回复互动易内容。

(2)你公司做出“2020年将会是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爆发的一年”判断的具体依据,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上述预测信息,是否属于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5条规定。

【问题回复】

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有所下滑,但国内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中国汽车市场将由前端市场逐渐向后端市场倾斜,国内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大。公司从2013年起开始布局汽车后市场业务,2018年和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在汽车后市场中开展合作,三方将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成立了新康众,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拥有一定的供应链资源优势、IT系统优势、人才和团队优势等,新康众是业内相对领先的汽配供应链专业服务商,拥有较为完善的仓配服务体系,阿里巴巴拥有一定的线上流量优势、运营优势、资本优势,三方合作优势互补。

2019年公司主要是完成汽车后市场业务整合和融合工作,打好基础,2020年公司重点聚焦业务的发展。因此,鉴于问题1(1)回复里的新康众和汽车超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表达出“2020年将会是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爆发的一年”。未来新康众将会继续加大供应链业务的投入,建立更多的仓配网络,汽车超人目前业务重心将进一步转向门店的日常运营,支持门店业务的发展、促进门店业务进一步纵向延伸和横向协作。上述描述不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5条规定。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以及慎重回复互动易内容。

问题2、你公司多次称“通过蒂森克虏伯的关系正在积极联系对接特斯拉,向其推荐新一代钢轮产品”以及“汽车超人也在和特斯拉中国积极联系,探讨为特斯拉体系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有实质性进展,对接成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存在不确定性,请说明你公司多次在互动易平台做出此类答复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1、据了解蒂森克虏伯集团与特斯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金固股份与蒂森克虏伯的合资公司正在通过蒂森克虏伯和特斯拉的客户关系网络,积极接触特斯拉。公司也针对特斯拉model3车型(针对重要车型,公司都会预先模拟设计相应产品),研发了新型超轻量化钢制车轮,正通过蒂森克虏伯的关系向其推荐,目前还在对接中。公司已多次在互动易上回答:“现阶段公司通过蒂森克虏伯的关系正在积极联系对接,向其推荐新一代钢轮产品,现在还在对接中,若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2020年3月9日回复、2月24日回复),“现阶段公司通过蒂森克虏伯的关系正在积极联系对接特斯拉,向其推荐新一代钢轮产品,现在暂时还没有最终结果”(2020年2月24日回复)。因此公司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汽车超人现有的汽修门店可以满足覆盖新能源车的主要配件和维修服务,汽车超人也在寻求与特斯拉中国积极联系,2020年2月25日,汽车超人管理团队和特斯拉售后服务部门进行了电话会议沟通,探讨为特斯拉体系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除与特斯拉方面沟通外,2020年3月10日,汽车超人与北京嵩山弘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北京嵩山弘毅科技有限公司拥有6家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若双方最终合作成功,汽车超人将间接进入其经特斯拉授权的钣喷中心体系。公司在互动易上表述“汽车超人也在和特斯拉中国积极联系,探讨为特斯拉体系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2020年2月24日回复),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以及慎重回复互动易内容。

问题3、你公司称“公司和浙江最大的制氢企业之一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特维轮氢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专门研究试验汽车加氢业务建设。汽车超人也规划在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充电和加氢业务。”请说明你公司投资特维轮氢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汽车充电和加氢业务目前开展情况,是否已产生营业收入及占比,并自查是否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特维轮氢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氢能科技”)成立于2019年6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特维轮网络持股80%,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0%,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7号6层610室,经营范围:氢能源、计算机软硬件、加氢设备、充电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加氢设备、充电桩设备、氢燃料电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特维轮氢能科技,主要是看好新能源汽车未来的发展机遇,是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下游产业链的布局。目前特维轮氢能科技还未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按照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7年8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同时该投资也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2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鉴于氢能是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之一,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仅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进行了回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以及慎重回复互动易内容。

问题4、你公司多次介绍参股公司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区块链及数字货币业务开展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参股该公司对你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你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及相关进展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已就参股公司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互动易上回复:“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是应用自主区块链技术服务于金融领域的专业公司,是一家基于区块链的人民币数字化管理和数字货币账户的服务商。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36.2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2018年3月,杭州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96%的股权。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8%的股权。具体您可查询工商信息。”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网查询: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79.8114万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杭州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烜诚投资”)33.28%的股权,杭州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2.96%的股权,北京磁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36.24%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综上,公司约占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0.357%,参股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和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杭州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及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5)。烜诚投资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并根据其自身的投资决策程序运作,该事项不涉及须由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因此,公司在互动易上对投资者进行了公司参股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各层企业股权关系情况的相关回复,回复依据全国工商信息。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以及慎重回复互动易内容。

问题5、你公司提及参股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耕无人驾驶领域”“目前正与华为开展业务交流”。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参股该公司对你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你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及相关进展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网查询: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华”)的注册资本为3870万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直接持有苏州智华1.3%的股权,公司参股的烜诚投资(公司直接持股33.28%)持有苏州智华8.01%,综上,公司直接约占苏州智华3.966%,参股苏州智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并于8月7日披露了《关于苏州智华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出资2000万人民币,占苏州智华10%的股份。2016年12月,公司参股的烜诚投资也对苏州智华进行了参股,持股比例8.01%。2017年10月,公司对外出售了苏州智华8.7%的股份,成交价格3053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下降到1.3%。出售股权事项,未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应披露的交易”标准,因此未对外披露。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以及慎重回复互动易内容。

问题6、请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上述互动易平台的答复内容是否对你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说明】

公司在答复上述互动易平台内容前,已经过审慎判断,认为回复的内容未达到相应的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且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不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以及慎重回复互动易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3月18日上午采取现场及网络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林雨斌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庞兴华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